

#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支用要點

105 學年度預算編列全體經費皆以「年度工作計畫」方式填入預算，區分為基本維持預算、年度工作發展計畫預算及競爭型預算三大類；各計畫(基本維持預算除外)需說明對應之策略規劃 (SP)、重要績效指標 (KPI)、計畫對應中程子計畫名稱，突顯計畫與預算之關聯性，並作為次年執行預算績效之參考。

## 壹、基本維持預算：

依標準編列單位年度例行性行政業務所需耗品之詳細情形，得參考以往年度經費支出及未來需求情況做適度調整，無需對應 SP、KPI，計算公式如下：

### 一、教學單位：

教學單位之基本維持預算含行政費、行政專用耗材與課程諮詢費、研究生論文指導口試費、研究所招生費、專題演講費、院學刊編輯費等。請依下列原則估算編列，皆實報實銷。

#### (一) 行政基本維持費：

1.學院：【行政費(6,000 元+300 元\*系所數總合)\*2+行政專用耗材費 (60,000 元)】+課程諮詢費 (8,000 元，實報實銷)+視需要編列學術期刊編訂費 (100,000 元，實報實銷)。

國際學院下設學位學程每班 5,000 元【含行政費+行政專用耗材費】。

2.獨立所：【行政費(9,000 元+500 元\*日、夜班數總合)\*2+行政專用耗材費 (研究所新生班一班 15,000(專班亦同))】+研究所招生宣傳費(20,000 元)+課程諮詢費(8,000 元，實報實銷)+專題演講費 (研究所 20,000 元，實報實銷)。

3.系所合一：【行政費(15,000 元+500 元\*日、夜班數總合)\*2+行政專用耗材費 (大學日、夜間部新生班一班 5,000 元；研究所新生班一班 15,000 (專班亦同))】+研究所招生宣傳費 (20,000 元)+課程諮詢費 (8,000 元，實報實銷)+專題演講費 (大學部 12,000 元、研究所 20,000 元，實報實銷)。

4.大學部學系：【行政費(6,000 元+500 元\*總班數)\*2+行政專用耗材費 (大學部新生班一班 5,000 元)】+課程諮詢費 (上限 8,000 元，實報實銷)+專題演講費 (大學部 12,000 元，實報實銷)。

註：A.上述四類行政費、行政專用耗材費二項實報實銷並得相互流用。僅有大學部之學系最少 40,000 元，即低於 40,000 元者，核定給予 40,000 元。

B.專題演講費、課程諮詢費二項須實報實銷，得視系所發展情況予以流用。

C.請考量受邀者的職務支付專題演講費。

#### (二) 研究所論文指導、口試費計算原則(參照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訂定費用)：

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論文指導費	7,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計畫書口試費	校內：800 元 校外：1,200 元 交通費：另核	校內：500 元 校外：1,000 元 交通費：另核	校內：500 元 校外：1,000 元 交通費：另核
論文口試費	校內：1,500 元 校外：2,000 元 交通費：另核	校內：1,300 元 校外：1,300 元 交通費：另核	校內：1,500 元 校外：1,500 元 交通費：另核

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交通費	以自強號火車來回車資及外島來回票價進位至百位取整數計算，不足 400 元時，以 400 元計		

註：碩士班及碩士專班口試委員之聘任，除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的規定外，另加特別規定如下：

- (1) 碩士論文口試經費額度為 4,300 元；碩士專班口試經費額度為 4,900 元；計畫書口試經費額度為 2,400 元。
- (2) 博士論文及計畫書口試，依教務處相關規定，並經專案簽請奉核後支用。
- (3) 上述實報實銷費用皆不得流用，得視系所發展情況予以流用。

## 二、行政單位：

行政單位之基本維持預算係指同仁辦公用行政費（依銘傳大學教學、行政單位行政費用支用實施細則編列）、行政耗材費。上述費用，皆實報實銷。單位事務會議不提供便當，誤餐請由行政費支用。

## 貳、年度工作發展計畫預算：

### 一、教學單位（含圖書館、資網處、教務處、學務處、國教處...等教學輔導「直接」相關之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之年度工作發展計畫預算為維持教學年度工作發展所需購置儀器設備、電腦軟體、教學耗材、教務處考試用紙費，或已申請之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案之相對配合款預算，依核定之下一年度工作重點，擬訂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預算項目對本校教學研究、行政管理及校務發展應具有效益；且計畫須對應 SP、KPI 及說明預算預期效益。

### 二、行政單位（秘書處、人資處、研發處、總務處、桃園行政處、財務處、創新暨產學營運處）：

行政單位之年度工作發展計畫預算係指單位業務為承辦全校性活動發生之經費。如人資處滿十年資深同仁獎金、補助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等，非用於本單位行政用之各項費用。皆採實報實銷。

## 參、競爭型預算：本預算應對應本校 SP、KPI，及說明預算預期成效。

競爭型預算包含競爭型計畫預算及政府計畫配合款預算二項。

### 一、競爭型計畫：計畫書格式及審查要點另訂定之。競爭型計畫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計畫，但可於競爭型計畫中流用。

### 二、政府計畫配合款：教學單位申請政府專案計畫，依規定應編列之配合款。配合款經費視學年度預算額度，進行彈性調整。政府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預算編列時，應註明○○計畫-配合款。配合款上限規定如下：

- (一) 確定獲非教育部之政府專案計畫者，學校配合款應經審查通過後方得編列，並以不超過核定補助經費之 20% 為限。超過核定補助經費 20% 的部分應由單位預算調整支應。
- (二) 教育部專案計畫另有規範者，配合款依其比例編列。
- (三) 政府計畫需編列配合款者，請於申請時會簽研發處。倘未會簽者，請由單位預算調整支應。

## ※綜合注意事項：

- 一、請審慎編列物品數量、規格及價格(請至教職員資訊系統->【行政資訊】->【行政個人資訊】->【財產/物品領用查詢】參考購買金額)。經預算委員會通過後，價格部份委由採購組議價，議價後所得該項目總金額若低於所通過之經費，全數歸還學校統籌運用；若議價後所得該項目總金額超過所通過項目經費，請單位自行調整數量或規格，即以不超出通過預算之經費為限。
- 二、教學單位預算編列總額符合校定經費比例 1：1 為原則，惟不同學院不同要求另訂定之，並於預期效益欄內加填符合單位執行該計畫預期所能達成之 KPI 量化數據，以作為次年審查預算參考依據。

### 三、編列原則說明：

#### (一) 一般規定：

1. 儀器設備單價達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過一年者，列為資本門；一萬元以下五千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過一年者為列管品，屬經常門為列管財產。
2. 教學辦公室行政專用耗材費，計算標準為大學部新生班級數乘以 5,000 元與研究所新生班級數乘以 15,000 元之加總，需於規定額度內編列細項項目方能支用。
3. 各教學單位例外耗品(不含於行政專用耗材費標準額度內)：如 E 化單槍投影機燈泡採實報實銷。
4. 各單位辦理講座、參訪請自籌費用向本校產品創新組購買學校紀念品。
5. 校內會議不得支用點心與餐費；除因會議誤餐(進行時間涵蓋中午 12:00-13:00)提供開會人員餐盒，請附簽到名冊。單位事務會議不提供便當，誤餐請由行政費支用。
6. 活動案預算需編列細目品項，如人事費、差旅費、物品費等應分列。
7. 不得將不同用途之內容編列在同一項目下，例如：印刷費、禮品費、誤餐費、郵費、車馬費、課程諮詢費等，應分項編列預算。
8. 除特殊狀況外，單位預算不得編列單價為 1 元之項目，請依實際執行次數及金額編列。
9. 教學單位可酌於單位預算額度內編列現任專任教師研究室電腦及印表機，並請逐年汰換耐用年限已達五年之專任教師電腦。電腦依學校統一規格由採購組辦理採購。
10. 同一規格型號碳粉匣以編列 2 套為原則，請將不同型號分開編列。
11. 電腦耗材請編列細目品項(如滑鼠、鍵盤、隨身碟等)，倘未指定品項將凍結該項經費使用。不得以電腦耗材項目購買碳粉匣、硬碟。
12. 郵資請單獨編列。

#### (二) 專講、論文、評圖等經費規定：

1. 專題演講費、論文審查費、口試費、課程諮詢顧問車馬費皆須依標準編列預算。
2. 專題演講費係補助各系所邀外界專業人士來校對學生演講，請以全系(所)學生共同時間為主，並依規定支領核銷。
3. 設計學院外審評圖費標準：一學年各系以班級數 4 倍加 2 位、各所以 12 位為原則，每位委員評審暨車馬費為 3,000 元。
4. 各系所每學年可視需求編列課程諮詢顧問費，每位委員評審暨車馬費為 2,000 元，以 4 位為上限。

5. 碩士生計畫書口試（限申請一次）及論文口試委員上限3位。
6. 系友會畢業生流向調查編列額度上限標準為系友500人以下為10,000元、系友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為15,000元、系友1,000人以上20,000元，編列項目限電話費、郵費、活動費。
7. 校內比賽不提供優勝獎金。
8. 各系所編列校外競賽獎勵金、證照獎勵金，請提供申請辦法備查(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三) 統籌編列：

各單位報請統籌單位審核，無需列入單位年度預算。

1. 教務處：統籌校慶研討會、教師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等預算。
2. 學務處：統籌工讀費預算。
3. 總務處：
  - (1) 統編一般水電維修、各單位現有建築之零星設施（窗簾、門窗等）修繕、辦公室物品維修費用。
  - (2) 統編各單位之辦公室清潔打腊等相關經費。
  - (3) 教學單位可於單位預算額度內，於不影響經費比，編列對教學有幫助之少量營繕，執行前須會同總務處營繕組探勘評估後辦理。
4. 圖書館：統編圖書、期刊、雜誌經費，英語、日語教科參考書、校隊用書除外。
5. 資網處：統籌行政電腦維修、採購全校共用電腦軟體（OFFICE、微軟用戶端軟體等，SAS、Adobe 軟體除外）、各單位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規格審核：
  - (1) SAS、SPSS 使用單位需編有預算，再會請統資系統籌購買。
  - (2) 各單位自行請購專業特殊軟體仍需先會請資網處審核。
  - (3) 教師研究用軟體請由個人計畫案支應。
6. 教務處招生中心：統籌辦理本校大學部招生宣傳，研究所招生宣傳由各所自行辦理，每所為20,000元。
7. 國際教育交流處：統籌編列國際招生業務費，相關處理國際交流及招生事務單位，向其申領支用。
8. 研究發展處：統籌編列新聘專任教師研究室電腦及印表機。電腦及印表機應依學校統一規格由採購組辦理採購或租用。
9. 教學一級單位每學年可編列出版學術期刊補助費9萬元，並交由採購組統一印刷。
10. 教學單位協辦校外單位活動，不得編列學校預算。
11. 系上欲購買陸生相關教學設備，請向兩岸暨境外生院提出需求，由兩岸暨境外生院陸籍專案交流費支付。

(四) 汰換原則：

1. 教學用電腦達5年且經資網處檢定不堪使用（需附淘汰電腦之批號、財產編號）。
2. 系所辦公室印表機每年以汰換1台為限（需經請修程序），新系除外。
3. 研究生電腦新增台數依標準計算，但新設研究所第一年統一購置5台，資訊學院不在此限。
4. 電腦及印表機之汰換，依統一規格辦理採購。特殊規格者，另行專案審查辦理。
5. 教學單位DV攝影機使用達5年以上且經資網處檢定不堪使用者，可提出汰換，未達者不得提出申購。
6. 教學單位行政設備一律不增購，汰換除達年限外，且須經請修後認定為不堪使用

者。

7. 行政單位電腦經資網處檢定不堪使用後，每年每 5 人汰換 1 台，並於編列說明欄填寫汰換之財產編號。

(五) 經費調整：

1. 單位通過設備、經常門預算以通過數量為主，且需符合預估金額額度，若有剩餘，全數歸還學校統籌支用。
2. 單位預算調整金額未達 3 萬元且非新增項目者，請填寫「經費流用變更需求單」送交研發處進行經費調整。
3. 單位預算調整金額達 3 萬元以上或新增項目者，請填寫「經費流用變更需求單」並上簽報請校長批核，通過後方得進行調整。